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十屆董事會二〇二二年度 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16次會議通知於2022年12月17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2年12月23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本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同意依據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對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的決議》，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如下：

- 1、同意在蕪湖泰瑞汽車有限公司將所持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給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瑞控股」)後，本公司以人民幣1元受讓奇瑞控股所持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同意簽署《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26.1146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 2、同意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增資方式為：以貨幣和對目標公司剩餘債權合計增資人民幣8.5億元，其中貨幣增資不少於人民幣7億元。
- 3、同意簽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蕪湖市興眾風險投資有限公司與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關於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之增資擴股協議書》。
- 4、同意目標公司至出表日保留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5億元的股東借款，計息利率為年化3.64%，到期日為交割之日起滿60日或2023年3月31日(以孰早者為準)；同意在出表日後到2023年6月底之前或新增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的財務資助，計息利率按市場利率制定，到期日為交割之日起滿180日。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發布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2-118)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的公告。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